

证券代码：833837

证券简称：恒沣农贷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南京市江宁区恒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 777 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昌琪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李桂年因有事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南京市江宁区恒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1-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南京市江宁区恒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1-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05）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 年度财务预

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南京市江宁区恒沔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针对江苏恒惠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关联方租赁事项，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拟选举李桂年先生、李昌友先生、李昌琪先生、沈海芳女士、卢婷婷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拟选举殷林妹女士、舒莉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潘银梅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胡红亮律师、邵文波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桂年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11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昌琪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11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昌友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11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沈海芳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11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卢婷婷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11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殷林妹	监事	任职	2021年5月11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舒莉	监事	任职	2021年5月11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市江宁区恒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南京市江宁区恒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江宁区恒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